

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9 月 15 日（星期二）下午 15:00。
-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15 日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15 日上午 9:15, 结束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15 日下午 15:00。
-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罗田社区象山大道 172 号正大安工业城 6 栋 6 楼会议室
-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徐建勇先生
-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8、会议出席情况：

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 73,200,000 股，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136,200 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

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因此，本次股东会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73,063,800 股。

(1)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6 人，代表股份 55,655,398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173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9 人，代表股份 52,352,398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653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7 人，代表股份 3,303,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207%。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 18 人，代表股份 3,304,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22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1,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4%；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7 人，代表股份 3,303,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207%。

(2)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线上会议或现场会议的形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3)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 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 （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 （股）	
1.00	《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55,652,498	99.9948%	0	0.0000%	2,900	0.0052%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3,301,100	99.9122%	0	0.0000%	2,900	0.0878%	0	
2.00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55,652,798	99.9953%	2,400	0.0043%	200	0.0004%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3,301,400	99.9213%	2,400	0.0726%	200	0.0061%	0	

提案 1.00 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经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柯燕军、何子彬两位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审议事项的表决程序、会议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二）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9 月 16 日